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至禹
電話：04-7532139
傳真：04-7289162
電子信箱：A6903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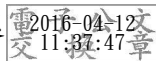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050119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、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申請書、委託書各1份(電子檔共4個)(0119764A00_ATTCH1.doc、0119764A00_ATTCH2.doc、0119764A00_ATTCH3.doc、011976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、要點總說明與逐條說明、申請書及委託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府工務處網站-法令規章網頁下載(http://publicworks.chcg.gov.tw/02law/law01_con.asp?law_id=4793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務處



工務課 收文:105/04/12



D01050014607 有附件